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5035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355148A00_ATTCH1. pdf、0355148A00_ATTCH2. pdf、
0355148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有關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24005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如附件)，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未來倘有不配合具結者，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